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3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询价公告

## 一、询价条件

为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项目相关要求拟开展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永公司”）作为询价人，现对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进行公开询价。

## 二、项目概况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年）》中规划20条高速公路联络线中的一条，连接四川省泸州市与重庆市永川区，是两地最便捷的高速通道。项目建设采用BOT模式，由泸永公司负责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泸州市泸县牛滩镇建设村附近，设牛滩枢纽互通接G76厦蓉高速公路隆纳段，经得胜镇、玉蟾街道办、云龙镇、奇峰镇、玄滩镇，止于毗卢镇下林村川渝交界处，接永泸高速重庆段终点，项目概算投资52.266亿元，路线全长42.372公里，项目建设总工期36个月。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7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分别为牛滩枢纽互通和中和枢纽互通；一般互通5处，分别为得胜、玉蟾山、宋观、玄滩、玉龙湖互通，设置服务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5处。

项目于2020年12月19日开工，预计建成通车时间为2022年10月，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缩短川渝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的距离，将与重庆九永高速公路一起形成新的里程最短行驶最便捷的通道。项目的建设为泸州构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打造旅游集散中心提供有力支撑，为带动成渝经济区“双核五带”布局，促进成渝地区区域合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三、询价范围、服务内容及期限

1、询价范围：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按照《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释义手册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其他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对交工阶段总体评价、通车前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置情况评价、公路安全状况评价等《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里所有评价内容做出评价结论及建议，并按照国家、省、

地方相关规定征求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内的各相关部门意见；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组织并通过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等。

3、服务期限：委托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选人编制完成《安全性评价报告》送审稿，送审稿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5 日内，中选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期服务到本项目完成工程交工验收并完成省交通运输厅备案止。

4、验收标准及方式：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如遇疫情防控要求，可采用专家函审方式验收。

#### 四、报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基本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资质条件：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公路专业)或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公路专业)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承担过 1 个国内高速公路的安全性评价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公路或道桥或桥隧或交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至少承担过 1 个国内高速公路安全性评价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个人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信誉要求：

①报价人必须于报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报价人报价。本询价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本询价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

④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价。否则，相关询价均无效。

##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报价人，请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开始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www.sclygs.net/>）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询价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报价人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www.sclygs.net/>）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询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报价人应于当日上午 9:30 至上午 10:00 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会议室（泸州市龙马潭区荣泸高速特兴收费站）。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文件，报价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lygs.net/>）上发布。

## 八、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九、纪律监督

1、公示制度：

询价人将对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前三名名单、报价、排名将公示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ygs.net/>)。

2、投诉处理：询价人、询价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第 23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 23 号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 十、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荣泸高速特兴收费站

电 话：0830-6121709

传 真：0830-6121999

邮 编：646100

联系人：向先生

网 址：[www.sclygs.net](http://www.sclygs.net)

询价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报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报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询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企业名称：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荣泸高速特兴收费站 联 系 人：向先生 电 话：13880669036
1.1.4	项目名称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询价范围	同询价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询价公告
1.3.3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四川省公路工程现行管理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现行检测规范要求
1.4.1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4、信誉要求：见附录 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咨询单位不得参与本次安全评价的投标报价。

1.4.4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报价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询价文件中报价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内容为准。</p> <p>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报价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p> <p>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p> <p>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p>报价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p> <p>报价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p>
1.10.2	投标预备会	询价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报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p> <p>形式：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询价文件，且无需提供报价人的信息。</p>
2.2.2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询价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 href="http://www.sclygs.net/">http://www.sclygs.net/</a>) 网站上，由报价人自行查阅。报价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注：报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时，不提供报价人的信息）</p>
2.2.3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的澄清	<p>时间： / 。</p> <p>形式：由报价人从询价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请求报价人向询价人发出确认函。</p>
2.3.1	询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询价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 href="http://www.sclygs.net/">http://www.sclygs.net/</a>) 网站上，由报价人自行查阅。报价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注：报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时，不提供报价人的信息）</p>
2.3.2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	<p>时间： / 。</p> <p>形式：由报价人从询价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请求报价人向询价人发出确认函。</p>

3.1.1	报价文件的组成	<b>报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三）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四）信誉要求资料 四、承诺函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材料 <b>报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b> 一、报价函 二、报价清单及说明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控制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able> <p>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报价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40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40				
3.2.5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名词定义： ①投标报价：报价人第二个信封报价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即：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总费用）； ②最高投标限价：询价人根据标段的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编制的招标控制限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①合同协议书②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所附资料具体以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如报价人①合同协议书②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报价人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报价人信誉情况表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等级评价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信用中国”网站中（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报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或黑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见查询示例网页）；		

		<p>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黑白或彩色);</p> <p>4. 提供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黑白或彩色);</p> <p>5.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4	报价文件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份数: 1 份</p> <p>报价文件副本份数: 1 份</p> <p>报价文件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p>
3.7.5	装订要求	询价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 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4.1.1	报价文件的密封	<p>本项修改为:</p> <p>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应分别密封, 且密封完好, 封套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总封套)</p> <p>(1) 第一个信封包含以下内容:</p> <p>A. 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副本)</p> <p>上述 B、C 资料应单独包装后, 一并装入第一个信封包封内。</p> <p>(2) 第二个信封包含以下内容:</p> <p>A. 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副本)</p> <p>上述资料应一并装入第二个信封包封内。</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第一个信封封套(内装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副本):</p> <p><u>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u> 在 2022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报价人名称: _____</p> <p>报价人地址: _____</p> <p>(2) 第二个信封封套(内装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副本):</p> <p><u>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u></p> <p>在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报价人名称: _____</p> <p>报价人地址: 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p>1. 当送交的报价文件少于 3 个(不含 3 个) 将不予开标, 原封退还。</p> <p>2. 未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 当场退还给报价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p> <p>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p> <p>同递交报价文件地点;</p> <p>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和地点:</p> <p>询价人将电话通知报价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 由询价人代表、监督人、报价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当场予以确认。</p> <p>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报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当标段报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 将不予开标, 原封退还。</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询价人代表、监督人、报价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报价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报价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报价人，询价人将认为报价人默认开标结果，其第二个信封也不予退还。</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询价人从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成员中指派。</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 href="http://www.sclygs.net/">http://www.sclygs.net/</a>)</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 询价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询价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书面</p> <p>中标结果通知书：传真</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 href="http://www.sclygs.net/">http://www.sclygs.net/</a>)</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p> <p>(3)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若采用支票或现金担保则必须从报价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开具。</p> <p>(4)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询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交。</p>
7.8	签订合同	<p>(1) 询价人将把合同授予按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p> <p>(2)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询价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同时签订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门</p> <p>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荣泸高速特兴收费站</p> <p>电话：0830-6121999</p> <p>传真：0830-6121999</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报价人的通讯要求	<p>(1) 报价人在送交报价文件之前无需向询价人登记有关报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询价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询价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也不再向询价人发出确认函。</p> <p>(2) 报价人在送交报价文件时登记报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询价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报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3	异议	<p>本项修改为:</p> <p>报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询价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报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报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报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报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报价人须知附件 8)</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报价人、潜在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报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报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询价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p>

		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询价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询价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10.4	公示及投诉处理制度	<p>1、公示制度:</p> <p>(1) 询价人将对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前三名名单、报价、排名将公示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sclygs.net/">http://www.sclygs.net/</a>)。</p> <p>2、投诉处理: 询价人、询价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第 23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 23 号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p>
10.5	放弃投标和中标的处理	<p>(1) 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报价人不得撤销报价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询价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标人放弃合同, 询价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p>
10.6	报价文件的真实性要	<p>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报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 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 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报价文件存在虚假, 在评标阶段发现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询价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给予信用处理。</p>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p> <p>(2) 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公路专业)或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公路专业)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国内高速公路的安全性评价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数量	项目负责人要求
1人	具备公路或道桥或桥隧或交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至少承担过1个国内高速公路安全性评价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个人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报价人必须于报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报价人报价。本询价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a href="http://jtt.sc.gov.cn/">http://jtt.sc.gov.cn/</a>) “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本询价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p> <p>(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p>注：报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信用评价等级，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询价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报价人信息内容为准。</p>

# 报价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标段实施内容进行公开询价。

1.1.2 本项目询价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无。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泸州市泸县。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询价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询价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无。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询价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填写报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询价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询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 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询价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询价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部分报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询价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询价人的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询价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询价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询价文件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询价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询价人，以便询价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询价人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报价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报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报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询价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报价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报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报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报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报价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报价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 **2. 询价文件**

###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 (1) 询价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询价人，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报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询价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询价人有权拒绝回复报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询价人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报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询价文件的异议**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承诺函
- (5) 技术建议书;
- (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及说明。

报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咨询审查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报价人完成咨询审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报价人应按照“报价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咨询服务费。报价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报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询价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报价人撤销报价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报价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证明材料：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报价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附证明材料：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3.5.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报价人在合同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报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报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询价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报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报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有关咨询审查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或签章）；明确要求报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则报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报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报价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人应根据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报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询价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报价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具体密封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报价人少于 3 个的，报价文件当场退还给报价人。

4.2.4 询价人收到报价文件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

4.3.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询价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询价人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报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报价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报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报价人名

称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报价人代表、询价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询价人密封保存。

5.2.3 询价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报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报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报价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报价人；
- (8) 报价人代表、询价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询价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询价人发现报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报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报价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询价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询价人宣读的内容与报价文件不符，报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询价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报价文件。若报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报价人已确认询价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报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价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报价人代表、询价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询价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报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报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询价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询价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询价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询价人或询价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询价人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报价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询价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询价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7.8 签订合同**

7.8.1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询价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询价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询价人串通投标，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报价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询价文件之日起，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询价人发出的函件（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询价人反馈信息，否则询价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项目概况（仅供参考）

本项目起于泸县牛滩镇建设村 G76 厦蓉高速，设牛滩枢纽互通与 G76 厦蓉高速公路连接，途经得胜、宋观、奇峰、玄滩、玉龙湖、止于毗卢镇下林村川渝交界处，接在建的泸永高速重庆段，路线全长 42.372 公里。主要工程：桥梁 3662.75 米/23 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涵洞及通道 149 道；天桥 23 座。互通 7 处，分别为：牛滩(枢纽)互通、得胜互通、玉蟾山互通、宋观场互通、中和(枢纽)互通、玄滩互通、玉龙湖互通；服务区（玉龙湖服务区）1 个，批复概算投资为 52.266 亿元。

本次为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公开询价。

技术标准：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余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与要求执行。

附件 2  
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附表

附件 3-1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公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报价人	密封情况	服务期限	报价人代表签名

询价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公开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报价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人代表签名

询价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报价人名称):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公开询价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报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3.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询价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5 问题澄清

###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报价人名称):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公开询价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3.
-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报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个月。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合同，并按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询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报价文件，并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询价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 (询价人)

异议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年\_\_\_月\_\_\_日向询价人提出异议，并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询价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报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报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报价人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报价人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报价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按报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第一信封形式 评审标准	<p>1. 报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 报价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                      (2)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                      (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报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3) 报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p>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电子印章，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 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之前。</p>
	<p>4.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询价文件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报价人单位章。</p>

	5. 同一报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
	6. 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函上载明的服务期不得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工期。
	8.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1. 报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等。 报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②资质证书副本、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④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⑤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2. 报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报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5. 报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报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报价文件符合“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服务费用清单说明与询价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报价人的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1) 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 (2) 报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报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3) 报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4) 报价函及报价清单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分值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0分； 主要人员：25.0分； 其他因素：25.0分，其中： 业绩：23.0分； 履约信誉：2.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20.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第二个信封）中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评标价平均值 A 的计算：</p> <p>①评标价超过限价的按报价无效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在报价截止期后撤销的报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②若询价人发现报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询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总价； b. 报价超出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报价限价或者小于最高限价的 85%； c. 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③评标价平均值 A 的计算和确定： 评价基准价按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确定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A，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 计算的有效报价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报价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p>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报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考核标准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要求	<p>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7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条件外，每增加 1 个国内公路交工阶段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4 分，此项最高加 8 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报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半年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p>
类似业绩	23 分		<p>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4 分； 满足基本条件外，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国内公路交工阶段安全评价业绩加 3 分，此项最高加 9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p>
报价人的信誉	2 分		<p>本询价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a href="http://jtt.sc.gov.cn/">http://jtt.sc.gov.cn/</a>）“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2 分，A 级得 1.5 分、B 级得 1 分，C 级得 0 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询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a href="http://jtt.sc.gov.cn/">http://jtt.sc.gov.cn/</a>）“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的结果为准）</p>
技术建议书	10 分	本项目实行方案的合理性	合理得 10-8 分，较合理 8-6 分，一般得 6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10 分	本项目质量、进度保证的措施	合理得 10-8 分，较合理 8-6 分，一般得 6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10分	本项目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细分	合理得 10-8 分，较合理 8-6 分，一般得 6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评标价	2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1.5； （2）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1.0； 注：报价得分最低得 0 分。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 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报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b>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b>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1）按本章主要人员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类似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技术建议书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报价人的各部分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报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D。		
报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报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以上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协议书②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的信息不符，使得报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报价人与报价人之间、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报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本项补充： （1）报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报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评标排序，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报价人的确认。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报价文件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报价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询价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5.2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报价人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主要人员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类似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建议书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询价人将按照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同意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报价人综合得分=报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报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报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报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报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报价人与报价人之间、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报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报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价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 a. 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 b. 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询价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e.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询价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报价人不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报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报价文件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报价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甲方）

受托人：\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 XXX 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XXX 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 二、项目概况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泸州市泸县牛滩镇建设村附近，设牛滩枢纽互通接 G76 厦蓉高速公路隆纳段，经得胜镇、玉蟾街道办、云龙镇、奇峰镇、玄滩镇，止于毗卢镇下林村川渝交界处，接永泸高速重庆段终点，项目概算投资 52.266 亿元，路线全长 42.372 公里，项目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7 处，其中枢纽互通 2 处，分别为牛滩枢纽互通和中和枢纽互通；一般互通 5 处，分别为得胜、玉蟾山、宋观、玄滩、玉龙湖互通，设置服务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

#### 三、咨询的内容、形式及要求

1. 按照《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释义手册等相关要求，对交工阶段总体评价、通车前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置情况评价、公路安全状况评价等《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里所有评价内容做出评价结论及建议，并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规定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组织并通过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技术资料,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采用有充分依据的技术手段, 分析存在的安全性问题, 提出有效和可行的安全性改善措施或建议。

3.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术语解释 根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及《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释义手册,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是从公路使用者的角度, 按一

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公路交通安全进行的全面、系统的分析与评价。在公路交通行业也称为公路安全性评价、交通安全评价、行车安全评价，或简称为安全性评价、安全评价、安全评估。

#### 四、履行期限

项目成果报告须在合同签订且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提供完善后20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报告数量为6份。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并配合甲方上报成果文件。

2、成果报告验收未通过，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验收意见，乙方于5日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 六、项目组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咨询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元）。

该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保险、外业勘察、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元）。

2、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元）。

3、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八、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乙方应就甲方出具的材料作出的判断自行负责；
2. 安排专人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有效条件；

3. 按期接收乙方出具的安全性评价报告；
4. 本项目交安设施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正式的完工清单；
5. 支付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有充分依据的技术手段，分析存在的安全性问题，提出有效和可行的安全性改善措施或建议；
2. 按照评审专家组意见对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提供最终版的安全性评价报告并完成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3. 乙方开展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现场踏勘工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人员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乙方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 为实施本合同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现场踏勘工作，乙方现场踏勘工作时应采取并配备必要安全生产措施及设施，为乙方所有人员购买保险，此费用均包含合同价中；
5. 对出具的任何报告及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6. 其他履行本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

乙方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全部损失予以赔付。即使取得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亦应就分包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编制安全性评价报告，开展深入、全面的安全性评价工作，发现可能存在的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并根据发现的设计缺陷，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优化方案和交通安全保障技术，提高本项目交通安全水平，否则对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甲方将按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10%课以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 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评审，乙方应无偿予以修改，经修改后仍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全部损失予以赔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相关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调整。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如乙方存在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合同要求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5000 元-50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6.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7.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对第三方的赔付等一切费用。

## 十、保密责任

本合同成果和相关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互相维护技术文件版权和技术资料的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文件、技术资料，不得将文件、技术资料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亦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泄密一方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结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后自行失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
联系(经办) 人：		联系(经办) 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 号：		纳税人识别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 报价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报价人：\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报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三）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四）信誉要求资料

四、承诺函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 (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川渝界)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第二信封中的报价完成上述服务工作。

2.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所有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4. 如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合同文件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本报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报价人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报价人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询价人名称）

本单位\_\_\_\_\_（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的询价过程中及合同签署过程，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 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其中			各类注册 人员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等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二) 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额（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报价人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证明内容，可提供委托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某项业绩视为无效。

### (三) 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技术职称		从 事 专 业 年 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学 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拟任项目职务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报价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之前半年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 (四) 信誉要求资料

信誉要求：

① 报价人必须于报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报价人报价。本询价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本询价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

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

③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

④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后)。

**注：报价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担任职务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radio"/>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radio"/>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报价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询价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为决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建议书

格式自拟。

## 六、其他材料

报价人认为对其报价有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 报价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及说明

## 一、报价函

致：\_\_\_\_\_ (询价人全称)

经研究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就上述服务工作进行报价。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完成本询价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报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清单及说明

编号	内容	含税价（元）	备注
A	《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费		
B	税费（税率__%）		
C	报价合计=A+B		
说明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包干总价。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各项辅助设备材料、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差旅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保险、外业勘察、会务费等全部费用。		

报价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